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5]24011670070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5]24011670070号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厦门钨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厦门钨业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厦门钨业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后附的厦门钨业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厦门钨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厦门钨业2024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4 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或公司）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51 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425,429,580 股。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9,579,32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27,249,980.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48,613.8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16,201,36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4）第 351C000449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钨业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527,249,980.80
减：发行费用	11,048,613.8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16,201,366.98
减：2024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722,203,456.8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75,651.2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2,796,073,561.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796,073,561.3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96,073,561.34
差异（注）	300,000,000.00

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转入理财专户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钨业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407350	742,998,959.5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9678888	550,416,919.0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支行	40357001040037621	1,000,397,039.7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	129470100100488606	1,924,455.5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海沧支行	410486770930	336,187.44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5037	200,000,000.00
合 计			2,496,073,561.34

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募集资金户购入理财产品在途金额分别为 60,000.00 万元、80,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产品合同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各类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到理财专户购入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5,000.00 万元、在途金额为 25,0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购入现金管理产品在途金额为 140,0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其他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	105,030.31	100,000.00	100,000.00
2	1,000 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	123,554.87	105,000.00	105,000.00
3	博白县油麻坡钨钼矿建设项目	86,258.40	75,000.00	7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2,725.00	72,725.00	71,620.14
合计		387,568.58	352,725.00	351,620.14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编制单位: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351,620.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22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2.00618%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22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220.3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00 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	否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博白县油麻坡钨钼矿建设项目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7.42	757.42	-74,242.58	1.01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2,725.00	71,620.14	71,620.14	71,462.93	71,462.93	-157.21	99.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2,725.00	351,620.14	351,620.14	72,220.35	72,220.35	-279,399.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募集资金总额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017